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中心小学 2021 年安保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中心小学是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属下的公办小学，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本单位设置两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总务处和政教处。

2、主要依据：根据校园所需配备安保人数。

3、实施年度：2021 年度

4、实施范围：用于本单位六名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

5、实施程序：学校成立安保项目采购领导小组，邀请合资质的相关安保公司进行竞标。

（二）财政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和支出：全年预算 32.25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2.256 万元。

2、资金使用对象：用于中标的安保公司负责派出 6 名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

3、分配标准：4480 元/人/月。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安保服务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学校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安保服务项目由学校进行项目实施计划申请及备案，教育指导中心确认。2021年初，我校安保项目采购领导小组对安保经费履行报批手续，召开行政会议，商讨安保经费项目；在校外张贴招标公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由三家公司参与竞标。通过计分，确定由广东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在校外张贴中标公告，最后签订合同。

对于安保服务项目，学校能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等，同时还制定了《保安工作制度》，对保安日常工作职责、培训、待人接物、仪容仪表、值班登记等情况均进行了规定。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部经费的支出，作为公用经费的补充，有利于调动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学校安保工作设施设备，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综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绩效较好，按照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100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的二级、三级指标分别选择社会效益、年度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年度指标值为100%，为校园安全稳定提供经费保障。

（三）支出效益分析

安保经费按月及时完成支付，100%完成年度预算。每月经费按时到账，稳定了安保人员的工作信心，工作由此安心负责，切实维护了校园安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管部门下拨的安保专项经费有限，聘请更年轻的保安人员时资金缺口较大，增大了安保人员工作的流动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希望主管部门能根据实情增加安保专项资金下拨的额度；
- 2、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源节流来补充安保人员经费，尽量逐年提高安保人员的收入，以保证安保人员工作的稳定性。